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建議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及
- (3)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拆細。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統稱「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 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批准</p> <p>(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p> <p>(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p> <p>(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p> <p>(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p>	<p>503,920,002 99.99%</p>	<p>19,200 0.01%</p>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 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批准</p> <p>(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1.15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25港元減至0.1港元(「股本削減」)；</p> <p>(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拆細」)為1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p> <p>(c)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32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份)；</p> <p>(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及</p>	<p>503,920,002 99.99%</p>	<p>19,200 0.01%</p>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 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01,563,2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由於簡單過半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四份之三票數之大多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王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忱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生效。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包括碎股對盤服務)之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更新資料

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拆細仍須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王潔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